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阜宁县机关事务中心的采购编号为JSZC-320923-JZCG-K2025-0019，2025-2026年度阜宁县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维修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2026年度阜宁县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维修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阜宁县新隆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181.246047万元，资产总额为396.7521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三者选一填写）；

2. /（标的名称），属于/ 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三者选一填写）；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CA电子公章）：阜宁县新隆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0月31日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必须如实填写声明函，未填写或未提供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

3. 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 入围供应商的声明函将随入围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阜宁县机关事务中心的采购编号为 JSZC-320923-JZCG-K2025-0019，2025-2026 年度阜宁县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维修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2026 年度阜宁县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维修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阜宁县车美佳机动车维修中心，从业人员 6 人，营业收入为 898984 元，资产总额为 65267 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阜宁县车美佳机动车维修中心

日期：2025 年 10 月 23 日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必须如实填写声明函，未填写或未提供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
3. 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 入围供应商的声明函将随入围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第九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阜宁县机关事务中心的采购编号为 JSZC-320923-JZCG-K2025-0019，2025-2026 年度阜宁县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维修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2026 年度阜宁县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维修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 阜宁县小忠汽车修理厂（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3 人，营业收入为 216 万元，资产总额为 295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三者选一填写）；

2. （标的名称），属于 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三者选一填写）；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阜宁县小忠汽车修理厂

日期：2025 年 10 月 21 日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必须如实填写声明函，未填写或未提供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
3. 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 入围供应商的声明函将随入围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阜宁县机关事务中心的采购编号为JSZC-320923-JZCG-K2025-0019，2025-2026年度阜宁县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维修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2026年度阜宁县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维修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阜宁县永恒汽车修理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9人，营业收入为90万元，资产总额为6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2025年10月18日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阜宁县机关事务中心的采购编号为 JSZC-320923-JZCG-K2025-0019，2025-2026 年度阜宁县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维修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2026 年度阜宁县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维修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标的名称），属于汽车维修和维护行业；承接企业为阜宁县金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1 人，营业收入为 3992.58 万元，资产总额为 1587.51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2025年10月16日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必须如实填写声明函，未填写或未提供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

3. 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 入围供应商的声明函将随入围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阜宁县机关事务中心的采购编号为 JSZC-320923-JZCG-K2025-0019，2025-2026 年度阜宁县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维修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2026 年度阜宁县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维修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江苏达维起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4 人，营业收入为 42325.85 万元，资产总额为 6124.35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江苏达维起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0 月 15 日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必须如实填写声明函，未填写或未提供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
3. 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 入围供应商的声明函将随入围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阜宁县机关事务中心的采购编号为 JSZC-320923-JZCG-K2025-0019，2025-2026 年度阜宁县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维修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2026 年度阜宁县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维修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阜宁县大众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1 人，营业收入为 181 万元，资产总额为 246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三者选一填写）；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阜宁县大众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10.31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必须如实填写声明函，未填写或未提供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

3. 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 入围供应商的声明函将随入围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八、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阜宁县机关事务中心的采购编号为JSZC-320923-JZCG-K2025-0019，2025-2026年度阜宁县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维修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2026年度阜宁县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维修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标的名称），属于服务行业；承接企业为阜宁县阜城汽服汽车修理厂（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3人，营业收入为168.18万元，资产总额为73.51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CA电子公章）：阜宁县阜城汽服汽车修理厂

日 期：2025年10月27日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阜宁县机关事务中心的采购编号为 JSZC-320923-JZCG-K2025-0019，2025-2026 年度阜宁县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维修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2026 年度阜宁县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维修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阜宁县繁伟汽车维修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0 人，营业收入为 154 万元，资产总额为 163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CA 电子公章）：

日期：2025 年 10 月 13 日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必须如实填写声明函，未填写或未提供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

3. 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 入围供应商的声明函将随入围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皇宁县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维修的采购编号为 JSZC-320923-JZCG-K2025-0019，2025-2026年度皇宁县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维修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规定的中小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2026年度皇宁县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维修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皇宁宝驰汽车维修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2 人，营业收入为 123.7286 万元，资产总额为 79.168423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三者选一填写）；

2. 2025-2026年度皇宁县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维修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皇宁宝驰汽车维修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2 人，营业收入为 123.728674 万元，资产总额为 79.168423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三者选一填写）；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CA电子公章）：皇宁宝驰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0月31日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阜宁县机关事务中心的采购编号为 JSZC-320923-JZCG-K2025-0019，2025-2026 年度阜宁县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维修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2026 年度阜宁县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维修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阜宁县金兆隆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3 人，营业收入为 302.55 万元，资产总额为 276.94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三者选一填写）；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三者选一填写）；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阜宁县金兆隆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0 月 31 日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必须如实填写声明函，未填写或未提供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

3. 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 入围供应商的声明函将随入围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阜宁县机关事务中心的采购编号为 JSZC-320923-JZCG-K2025-0019，2025-2026 年度阜宁县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维修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2026 年度阜宁县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维修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阜宁县天宇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 人，营业收入为 49.10 万元，资产总额为 62.76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 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 人，营业收入为_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三者选一填写）；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阜宁县天宇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0 月 31 日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必须如实填写声明函，未填写或未提供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

3. 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 入围供应商的声明函将随入围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阜宁县机关事务中心的采购编号为 JSZC-320923-JZCG-K2025-0019，2025-2026年度阜宁县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维修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2026年度阜宁县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维修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阜宁钱大二手车交易服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8 人，营业收入为 294 万元，资产总额为 435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三者选一填写/）；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

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阜宁钱大二手车交易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0 月 30 日

备注：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阜宁县机关事务中心的采购编号为 JSZC-320923-JZCG-K2025-0019，2025-2026 年度阜宁县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维修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2026 年度阜宁县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维修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阜宁县保安汽车修理厂（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0 人，营业收入为 202.88 万元，资产总额为 233.64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 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 人，营业收入为_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三者选一填写）；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阜宁县保安汽车修理厂

日 期：2025 年 10 月 31 日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阜宁县机关事务中心的采购编号为JSZC-320923-JZCG-K2025-0019，2025-2026年度阜宁县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维修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2026年度阜宁县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维修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阜宁县一发汽车维修服务厂，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181.246047万元，资产总额为481.570234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 2025-2026年度阜宁县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维修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阜宁县一发汽车维修服务厂，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181.246047万元，资产总额为481.570234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CA电子公章）：阜宁县一发汽车维修服务厂

日期：2025年10月30日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必须如实填写声明函，未填写或未提供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
3. 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 入围供应商的声明函将随入围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阜宁县机关事务中心的采购编号为 JSZC-320923-JZCG-K2025-0019，2025-2026 年度阜宁县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维修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2026 年度阜宁县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维修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盐城中铃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8 人，营业收入为 2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三者选一填写）；

2. （标的名称），属于 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三者选一填写）；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盐城中铃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0 月 31 日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必须如实填写声明函，未填写或未提供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

3. 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 入围供应商的声明函将随入围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